**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冬季取暖用煤**

**采购项目**

**询 价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ZFCG-JTSZZB2025-64**

**采 购 人: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金泰首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7月1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JTSZZB2025-64

项目名称：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50.66万元

最高限价：50.66万元

采购需求：为支队托斯特所等13个点位购置1013.2吨燃煤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时间：2025年7月 3日至2025年7月 7 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套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 7月 15日 10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 7月15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化评审，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询价通知书，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参加询价会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报名或报名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召开询价会，供应商须在本项目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供应商在询价会开始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展询价会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8.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随时关注该项目开评标进度，保持通讯通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答疑澄清回复等。

9.监督电话：0906-213026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

地 址：阿勒泰市交通路40号

联系方式：0906-21302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金泰首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阿勒泰市佰颂广场亦岚酒店6楼

联系方式：185099440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成成

电　　 话：18509944088

第二章 询价须知

**须知前附表**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一、说明** | |
| 采购项目 | 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 |
| 采购人 | 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 |
|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金泰首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采购方式 | 询价 |
| 采购需求 | 为支队托斯特所等13个点位购置1013.2吨燃煤 |
| 行业标准及产品要求 | 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 |
| 履约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完成供货。 |
| 供货地点 | 支队13个基层单位，其中阿勒泰市2个：红山嘴口岸所、库尔木图所；吉木乃县1个：托斯特所；富蕴县2个：吐尔洪所、库卫所；青河县3个：查干郭勒所、萨尔托海所、塘巴勒检查站；哈巴河县5个：库勒拜所、哈龙沟警务站、大沙孜警务站、那仁警务站、玉什阿夏警务站。  **成交供应商需将所供燃煤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单位所在地并负责卸货至各单位指定的煤炭存储区域。** |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
| 联合体形式 | 否 |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否 |
| 现场考察 | 否 |
| 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 偏离 | □允许  ☑不允许：不允许负偏离 |
| **二、询价通知书** | |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年 7 月15 日 10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 询价会时间及地点 | 采用不见面开标：  询价会时间：2025年7 月 15 日10时 00 分 (北京时间)  询价会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报名文件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 采购项目预算 | 50.66万元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
| ★报价 | 1.本项目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2.询价小组认为报名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名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会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名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4.供应商在报价时需注意各需求单位经费预算情况，项目总报价及分项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总体预算和各需求单位分项预算，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
| 报价保证金 | 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交报价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10000元（壹万元整）  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提交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新疆金泰首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市支行  账 号：30150801040007147  行 号：103902015081  注：1）保证金必须于2025年7月15日10时00分之前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交者视为自动放弃，逾期交纳者视为无效；  2）转账时须注明转账项目名称及用途（可简写）；  3）在规定的报价保证金交纳日期之后提交报价保证金的为无效响应。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以确保其在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否则后果自负。  5）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报价保证金金额。 |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本项目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八），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提供产品品牌（厂家）相同或报价相同情形下的处理方式 | 1.提供相同品牌（厂家）产品的不同报名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按照供应商所供产品技术参数或服务履约响应优劣顺序推荐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同品牌（厂家）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2.提供不同品牌（厂家）产品的不同报名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由询价小组按照供应商所供产品技术参数或服务履约响应优劣顺序推荐。 |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
| 响应文件的提交地点 | **政采云线上平台** |
| 响应文件签章 |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的，应逐一签字或盖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字盖章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 |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数量 | 不少于3个 |
| ★履约保证金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  账号：3008 1203 0920 0042 91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虹桥支行  金额：成交金额的10%  备注：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为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至采购合同签订之前；待履约完毕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六、其他规定**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交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时  交纳金额：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的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计算基数，收取标准为1.58%。代理费用费=成交金额\*1.58%（单位：元） |
| 合同付款方式 | ①付款方式：电子转账  ②支付类型：人民币  ③对公账户支付（完成供货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实际供货量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结算，即支付方式为采购人一次性付款，并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
| 质保时间 | 8个月 |
| 煤炭标准要求 | ①块煤，直径大小（30-80）cm；  ②发热量Qnet.ar≥5000kcal/kg；  ③挥发份Vad为25-28%；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所供燃煤进行抽检，并将抽检样品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其他要求 | 1. 本次燃煤共计采购1013.2吨，燃煤需为当年度开采煤，发热量高，出渣量少，耐风化时间长。 2. 掺有土块、石块、劣质煤等不符合采购文件和需求技术参数要求的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3. 每100吨块煤内含煤沫不得高于1吨。 |
| 验收方式及标准 | 验收方式：供应商将产品送至约定的供货地点后，采购人委托基层代为验收；  验收标准：产品供货完成后由各需求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并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现场验收。如验收不通过，由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进行货物更换直至验收通过，期间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 **注：**  **1.**带“★”符号的为报名供应商需重点关注的事项。  **2.**本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 |

**询价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询价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参加询价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应持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询价通知书。

2.4 “询价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2.6“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0-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参与询价的费用**

无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询价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6.联合体形式**

6.1除本项目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询价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报名。**

6.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相关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考察**

7.1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询价采购项目不进行现场考察。**

7.2现场考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政府采购政策**

8.1除通知书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询价采购活动。

8.2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询价。

8.3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如有）：

所需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8.4本项目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要求（如有）：

所需产品中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品目产品，必须符合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要求。

本文件有规定允许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外产品的除外。

本文件未列出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外的产品；

所需产品中如包含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将所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自拟）。

8.5本项目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如有）：

所需产品中有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节能产品或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所需产品中有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节能产品明细表；报名货物中有环境标志产品的，须如实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自拟）

8.6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如有）：

本项目采购的所需产品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8.7本项目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如有）：

所需产品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类13项），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8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要求：

须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的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所需产品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单位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执行。

8.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要求：

须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询价通知书**

**9．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9.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9.2本章第10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询价通知书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9.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询价通知书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须知前附表。

**11.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在本章第10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本章第10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2.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2.5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报价一览表

4.分项报价明细表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资格证明文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4.报价**

14.1供应商应当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4.2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10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0.1款的有关要求。

14.3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4.4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须知前附表。

**15.供应商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在确定报名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5.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报价保证金**

16.1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报价保证金的，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10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报价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17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6.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响应。

16.4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本章第10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10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报名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18.2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9.2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报名文件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报名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5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

19.6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询价会开始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供应商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21.供应商资格审查**

21.1供应商有本章第15.1款情形的，询价小组将根据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1.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询价小组将根据本章第6.2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 ①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②信用查询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督人员现场进行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询价会召开前半年（2024年12月—2025年6月）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如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 | 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七）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 | 采购政策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及要求为准。 |

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不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  审查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响应文件需盖章处加盖电子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 |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
| 按规定缴纳报价保证金 |
| 2 | 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审查 | 对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作出响应 |
| 履约期限、供货地点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
| 响应有效期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 |
| 所供产品技术参数、质量要求、售后服务要求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
| 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的 |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中未通过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3.询价程序**

23.1询价程序：资格性审查、澄清、符合性审查，提出成交候选人。

**24.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25.实质性响应**

25.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25.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由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认定。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6.澄清**

26.1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报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报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报价计算修正的原则：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着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符合性审查**

27.1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不满足本章第25.1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项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

28**.提出成交候选人**

28.1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0.询价终止**

3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1．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保密及串通行为**

32.1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询价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3.成交信息的公布**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4.询问及质疑**

34.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供应商若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财政部门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3报名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35.成交通知**

35.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6.签订合同**

36.1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6.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七、其他规定**

**37.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8. 其他规定**

询价通知书的其他规定见须知前附表。

1.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采购合同**

甲方： 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品牌（厂家）、型号、数量、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厂家） | 数量（吨） | 单价金额  （元） | 小计金额  （元） | 供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大写（人民币/元）：  小写（人民币/元）： | | | | |

**备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的生产或采购费、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过磅费、税费、检验检测费及其他未列明细但须产生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标准：所供货物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执行国家及行业规范，并与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质量要求一致。

**第三条** 乙方对所供产品质量负责的期为 个月，期问出现任何质量或者其他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场，并在3日内完成更换货物，如超过该期限乙方不能妥善处理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或直接选择第三方重新供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货物包装标准为：包装标准为防雨、防尘，防震，防碎，包装物不回收、不收费。

**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无

**第六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燃煤拉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各点位人员及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单位** | **联系人姓名** | **电话** |
| 托斯特所 |  |  |
| 红山嘴口岸所 |  |  |
| 库尔木图所 |  |  |
| 吐尔洪所 |  |  |
| 库卫所 |  |  |
| 塘巴勒检查站 |  |  |
| 萨尔托海所 |  |  |
| 查干郭勒所 |  |  |
| 库勒拜所 |  |  |
| 哈龙沟警务站 |  |  |
| 大沙孜警务站 |  |  |
| 那仁警务站 |  |  |
| 玉什阿夏警务站 |  |  |

**第七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汽运，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乙方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车辆运输、人员及货物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合同履约期间如出现安全事故或者其他情况，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合同约期间供卸货、运输、人员等所有影响安全的情况所负全部责任)。

**第八条** 本项目验收的方式及标准：供应商将产品送至约定的供货地点后，采购人委托基层代为验收；产品供货完成后由各需求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并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现场验收。如验收不通过，由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进行货物更换直至验收通过，期间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九条** 产品自甲方付款后归甲方所有，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产品经验收通过交付甲方时起转移至甲方。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电子转账。付款期限：乙方按合同约定将产品全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与退还

1.乙方须在收到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后至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项目合同金额的10%。

2.待乙方对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履约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未按照与甲方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或不诚信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甲方有权对超出部分主张赔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

1.如延期交货超过【10】日，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继续履行合同的从延迟交货之日起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日5‰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或质量与约定不符，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补齐，直至符合合同的约定；如在【5】日内未更换、补齐，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已收产品返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一切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全保险、交通送达、鉴定、调查取证、律师等费用）

5.乙方应承诺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对所供产品质量负责（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产品质量受到影响的除外），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对问题产品进行更换和补充，直至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二）甲方

1.若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款项，逾期在【30】日之上的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日5‰承担违约金，付完违约金后甲方仍有履行合同的责任。

2.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超过【10】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供货范围、产品种类和数量，应当以合同约定的产品种类及数质量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履约验收时如甲方对乙方所供产品数质量存在异议或发现存在问题，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后【3】个日历日内无偿予以退货或换货且须满足甲方对本项目产品数质量的要求及乙方对产品数质量的承诺内容。

**第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如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七条** 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甲乙双方须确保产品在包装、运输、装卸等过程中遵守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承担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合同或需要修改合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另订立书面补充合同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明示条款：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的附件、订单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住所地： 阿勒泰市交通路40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虹桥支行  账号 ： 3008120309200042915  电话：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住所地：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1.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 | | | | | | |
| 预算金额  （万元） | 50.66万元 | | 项目编号 |  | | | |
| 采购技术参数 | | 品名 | 技术参数 | 单位 | | 数量（吨） | 预算金额（元） |
| 燃煤 | **①**块煤，直径大小（30-80）cm；  **②**发热量Qnet.ar≥5000kcal/kg；  **③**挥发份Vad为25-28%； | 吉木乃县 | 托斯特所 | 90 | 45000 |
| 阿勒泰市 | 红山嘴口岸所 | 30 | 15000 |
| 库尔木图所 | 40 | 20000 |
| 富蕴县 | 吐尔洪所 | 150 | 75000 |
| 库卫所 | 160 | 80000 |
| 青河县 | 塘巴勒检查站 | 120 | 60000 |
| 萨尔托海所 | 103.2 | 51600 |
| 查干郭勒所 | 110 | 55000 |
| 哈巴河县 | 库勒拜所 | 140 | 70000 |
| 哈龙沟警务站 | 30 | 15000 |
| 大沙孜警务站 | 15 | 7500 |
| 那仁警务站 | 15 | 7500 |
| 玉什阿夏警务站 | 10 | 5000 |
| 1. 本次燃煤共计采购1013.2吨，燃煤需为当年度开采煤，发热量高，出渣量少，耐风化时间长。 2. 掺有土块、石块、劣质煤等不符合采购文件和需求技术参数要求的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3. 每100吨块煤内含煤沫不得高于1吨。 | | | | | |
| 采购需求 | | 1.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完成供货；  2.供货地点：成交供应商需将所供燃煤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单位所在地并负责卸货至各单位指定的煤炭存储区域；  3.付款方式：完成供货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实际供货量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结算，即支付方式为采购人一次性付款，并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4.质保时间：8个月；  5.验收方式及标准：供应商将产品送至约定的供货地点后，采购人委托基层代为验收，产品供货完成后由各需求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并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现场验收。如验收不通过，由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进行货物更换直至验收通过，期间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成交金额的10%； 7.报价要求：**供应商在报价时需注意各需求单位经费预算情况，项目总报价及分项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总体预算和各需求单位分项预算，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8.其他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工业”； | | | | | |
|
|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附件一、报价函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附件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件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六、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附件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正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附件一

报价函

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 ：

1.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的询价通知书，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询价通知书后，愿以 元（人民币）进行报价响应。
2. 一旦我方成为成交单位，将保证在   （履约期限）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供货。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按询价文件要求向你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我方保证本项目所供产品质量达到 。

（四）你方的询价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和我方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五）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

（六）若我方成交，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八）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附件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报名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就 （项目名称）询价会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单位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同响应文件有效期），期间授权代表无转移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总报价 | 小写： （元） |
| 大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供货地点 |  |
| 质保时间 |  |

注：报价包括所投产品的生产或采购费、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过磅费、税费及检验检测费等其他未列明细但须产生的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技术参数 | 供货单位 | 数量（吨）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合计（元） | 品牌（厂家） | 备注 |
| 燃煤 |  | 托斯特所 |  |  |  |  |  |  |
| 红山嘴口岸所 |  |  |  |  |  |
| 库尔木图所 |  |  |  |  |  |
| 吐尔洪所 |  |  |  |  |  |
| 库卫所 |  |  |  |  |  |
| 塘巴勒检查站 |  |  |  |  |  |
| 萨尔托海所 |  |  |  |  |  |
| 查干郭勒所 |  |  |  |  |  |
| 库勒拜所 |  |  |  |  |  |
| 哈龙沟警务站 |  |  |  |  |  |
| 大沙孜警务站 |  |  |  |  |  |
| 那仁警务站 |  |  |  |  |  |
| 玉什阿夏警务站 |  |  |  |  |  |
| 1. 本次燃煤共计采购1013.2吨，燃煤需为当年度开采煤，发热量高，出渣量少，耐风化时间长。 2. 掺有土块、石块、劣质煤等不符合采购文件和需求技术参数要求的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3. 每100吨块煤内含煤沫不得高于1吨。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报价时需注意各需求单位经费预算情况，项目总报价及分项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总体预算和各需求单位分项预算，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本项目授权代表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 | |
| 开户行及账号（如有） | |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 资质名称（经营业务范围） | |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提供营业执复印件 | | | | | | | |

附件六

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提供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3.加盖公章的报价保证金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承诺函方式提供（格式自拟）

5.提供询价会召开前半年（2024年12月—2025年6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或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6.提供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书面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七）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按照附件七格式填写））

附件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作如下承诺：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没有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三、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明的相关情形；

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列明的相关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或报价资格，若为中标或成交单位也自愿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 （单位名称）的 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燃煤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需按照本页声明函格式出具，否则为无效响应。

③本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④采购项目如包含多种采购标的物的，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全部列入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